

合肥学院关于开展课程考试方式改革的决定

院行政〔2006〕46号

各系、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控制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院决定按照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，对考试方式进行改革。

一、学院决定实施“N+2”的考试方案改革。“N”是教学过程中的考核次数。针对每门课程， $3 \leq N \leq 5$ 。“2”中的“1”是期末考试，另一个“1”是课堂笔记。考试（核）方式由各系（部）自己确定。在总成绩中，N的权重为0.5，期末考试为0.4，课堂笔记为0.1。

二、各系（部）要根据具体课程的特点，深入进行研究，提出改革方案，并于2006年5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各系（部）要在学生中加强新考试方案的宣传工作。本学期为过渡期，有条件的系（部）可以实施或部分实施新考试方案。

2006年4月21日